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
承辦人：林佑宣
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173

傳真：(02)29551357

電子信箱：AP43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體學字第11407593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7593451_附件1_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發展基金支用原則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4學年度本市體育發展基金補助作業，請貴校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發展基金支用原則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包含「輔導績優選手及教練就業（擔任本市學校指導教練）」、「補助現職教師兼任教練津貼」及「補助績優選手及教練移地訓練及出國比賽」，請依本原則補助對象及資格推薦符合之選手及教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